

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規格需求(案號：1144002)

一、設置地點及設置臺數：

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，計 1 臺。

二、租用面積：

每臺約 1 平方公尺。

三、租賃期間：

期間 1 年。(以販賣機完成擺設安裝並經本所驗收合格日起算)

四、自動飲料販賣機規格：

- (一) 販賣商品類別：販賣種類以不含酒精成分之綜合飲料，至少需 6 種不同類型飲料（例如：瓶裝或罐裝運動飲料、碳酸飲料或茶類飲品等）。請於規格明細表提出。
- (二) 商品需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相關法規，不得販售過期商品；販賣價格不得高於市場一般通路價格，並以各大超商價格平價販售。
- (三) 自動販賣機之機種選擇以能搭載電子票證支付、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者為佳，以符合節能環保原則。
- (四) 開立發票：依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7344 號令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本所僅提供場地租賃，其餘設備概由廠商提供，自動販賣機之盈虧由廠商自負。
- (六) 設備安全及所提供商品之品質均由廠商負責；每部機台需標示使用方法、服務電話，以利故障時消費者直接反應；販賣機於履約期間，若有故障或吃錢等情事時，由廠商負責修護及賠償之責任，若發生消費爭議

事件均由廠商自行處理，並承受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五、場地清潔費、管理費、電費等已含於標價租金內。